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出让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出具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出让环保意见函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》(下称《评审意见》)、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石新路以西、长乐苑三期以北、长乐苑六期以南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。根据《评审意见》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途要求。

二、根据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，该地块原为工业用地，现状为空地和待拆迁临时构筑物，该地块西北面 70 米为废品回收站(归江阴管辖)，其余方向 2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。

三、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

布局，满足工业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在上述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